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学位字（2018）142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研究成果要求》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为进一步完善工程技术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工程技术领军人才，满足创新型国家建设对高层次应用型工程技术创新人才的需求，根据《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和《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方案》（学位办〔2018〕15号）有关规定，学校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研究成果要求》，已经2018年6月21日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研究成果要求》（研字〔2016〕11号）

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18年7月11日

业等士制类器工学大木姓学杯国中) 赏明于关
联能由《求要果为突何的学新中主空和学

至, 次, 横谷关牌, 公单周直, 牌路得杯取重, 系, 照各
入军器木姓器工林器, 老科养部太人木姓器工善家去一批水
需由太人高物木姓器工器民武太是高伙受美家同器准拍头航, 本
寺士制类器工) 味《原款拍年高育博主空和介系于关》器册, 求
关亦《号 21 (8108) 亦册字》《案大革器太器养部主空和器学业
业学业寺士制类器工) 工学大木姓学杯国中) 下步博器得器学, 实践
学分日 15 氏 8 年 8:05 器器, 《求要果为突何的学新中主空和
工学大木姓学杯国中) 现, 行器受明于关, 以版器市会局委办
[号 11 18105] 案册) 《求要果为突何的学新中主空和器器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申请学位的研究成果要求

为进一步完善工程技术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工程技术领军人才，满足创新型国家建设对高层次应用型工程技术创新人才的需求，根据《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和《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方案》（学位办〔2018〕15号）有关规定，制定本要求。

第一条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与相关工程领域的重大、重点工程项目，并以第一作者、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 SCI 或 EI 收录论文 1 篇，且取得的研究成果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学位：

（一）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或者相当于省部级的全国性行业学（协）会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且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在前 3 名或前 1/2；

（二）参与制定国际、国家、省部级或者相当于省部级行业标准；

（三）研究成果已通过省部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专家鉴定或验收，且排名在前 3 名；

（四）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设计的方案已被采纳实施或关键技术指标达到设计要求，且产生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

（五）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工程专著 1 部；

（六）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国内外已公开或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七) 以第一作者、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由各学科认定的高水平论文 1 篇。

第二条 本要求中的研究成果应与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工作密切相关，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中，导师署名不计在内。

第三条 本要求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条 本要求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研究成果要求》(研字〔2016〕11 号)同时废止。